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玉田县彦春食品商店

2024年9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大冯庄村的玉田县彦春食品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无法提供所销售的素皇鱼(生产日期：2024年5月27)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上述预包装食品已下架，但当事人新购进的八爪烧、牛羊配等食品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0年10月1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大冯庄村经营预包装食品。2024年7月14日，当事人从石家庄鹿泉区大河食品城购入素皇鱼20箱，每箱14包，每包30袋，每箱进价120元，共用款2400元。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2024年9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店铺进行检查，发现上述预包装食品已下架，但当事人新购进的八爪烧、牛羊配等食品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具有经营预包装食品合法资质。

4、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因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受到过警告的行政处罚。

5、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大冯庄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12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8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 3 页 共 3 页